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3日，电话和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蒋国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华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利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采用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,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—政府补助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—政府补助变更的议案》,并就该议案发布了公告,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